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何康农业教育 奖学金评定办法

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全面发展，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在我校设立何康农业教育奖学金。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奖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，奖励名额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。

第三条 申请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二）我校农学院、植物保护学院、园艺学院、动物科技学院、草业与草原学院、动物医学院、林学院、风景园林艺术学院、资源环境学院、水土保持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；

（三）必修课全部及格；

（四）2023 级、2024 级要求学业成绩排名专业前 20%，且素质能力测评成绩排名专业前 20%；2025 级及以后要求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专业前 20%。

第四条 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